

資歷架構基金督導委員會

職權範圍

督導委員會就下列事宜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 (一) 運用資歷架構基金（基金）以支持資歷架構持續發展和推行的整體策略；
- (二) 基金轄下計劃的範圍及運作規範、基金涵蓋的措施和活動；以及
- (三) 教育局可能轉交督導委員會處理的各項有關基金政策和執行的其他事宜。

如有需要，督導委員會亦會就基金投資的政策制定及管理向基金信託人提出建議。

督導委員會在履行職能時，可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僱用專業服務及委任增選委員。

成員名單（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 主席： 廖約克博士, SBS, JP
副主席： 陳章明教授, SBS, JP
成員： 陳雲青博士
周允成先生
何超平先生
葉偉明先生, MH
林振昇先生
梁嘉麗女士
麥鄧碧儀女士, MH, JP
黃傑龍先生
阮博文教授
當然成員：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
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

如有需要，督導委員會也可邀請增選委員加入。